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36号

当事人：乌苏市邵邻家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AC4YX1K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信江路汇福园小区15幢1-3号

经营者：邵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巴德玛、马文雄来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信江路汇福园小区15幢1-3号的乌苏市邵邻家超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经营者邵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該店饮料专区货架第三层发现酸甜日记芝芝菠菠3瓶，净含量：330ml，生产日期：见瓶身2023/04/15，保质期：9个月，制造商：菏泽伽冠食品有限公司，地址：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胡集村668号（雷泽古寺对过）；执行标准：GB/T21732。上述饮品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现场提取当事人供货商资质及进货票据各1份、销售小票5张。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饮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4〕30号）。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24年2月19日立案，为进一步了解情况，指派巴德玛、马文雄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本案已于2024年2月23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邵邻家超市于2023年4月29日从乌苏市大掌柜批零商行以4.8元/瓶的价格共购进酸甜日记芝芝菠菠8瓶，销售价6元/瓶，该饮品外包装显示净含量：300ml，生产日期：见瓶身2023/04/15，保质期：9个月，制造商：菏泽伽冠食品有限公司，地址：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胡集村668号（雷泽古寺对过）；执行标准：GB/T21732。截止2024年2月18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该批次饮品已超过保质期34天，已销售5瓶，根据销售小票显示，该批次饮品于2023年5月8日销售1瓶、2023年6月8日销售1瓶、2023年8月17日销售1瓶、2023年11月24日销售1瓶、2024年1月26日销售1瓶已超过保质期11天，剩余3瓶未销售，当事人未对店内销售的食物进行定期检查、清理。该批已超过保质期饮品的货值金额为24元（6元×4瓶=24元），违法所得为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物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3、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 4、供货商《营业执照》和进货票据复印件各一份、销售小票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酸甜日记芝芝菠菠的日期、数量、进货价和销售日期、数量的事实；

5、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超过保质期酸甜日记芝芝菠菠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6、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饮品酸甜日记芝芝菠菠的违法事实，以及进货数量、价格和销售数量、日期、价格；

9、现场拍摄照片2张、影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2024年2月18日执法人员在经营场所内发现销售超过保质期酸甜日记芝芝菠菠的事实；

10、提取的酸甜日记芝芝菠菠的正面和背面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销售酸甜日记芝芝菠菠的保质期、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3月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36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数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已对店内所有食品进行了检查清理。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酸甜日记芝芝菠菠 3 瓶；
- 2、没收违法所得 6 元；

3、处 2000 元罚款；

罚没款共计：2006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一 份送达，三 份归档。